

**關懷有理
法內有情**

評器官移植的爭議

陶黎寶華 馮應謙



【委員會有法無情】

華寶黎陶

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高德律隨即與立法會議員開會，一政府立場，提出一套有「路整程，最洞悉病人意願。現在當局以「客觀」身體的角式剝奪家人代替其親人決策的權利，而把「私人的決定交由社會決定，只會削薄人與人的感情關係，增加社會上人與人的分離。

的考慮，令家人在病人生死決策上彷彿不佔任何地位，致令整個醫療核心思想，過份彰顯了病人的獨立個體性（individuality），而把家庭倫理和專業道德價值邊緣化，更令醫生認為須要嚴格地遵循法律指引，淡化了醫生的道德責任，實屬可惜。而在實際決策上造成自由比人命更重要，意願比關懷實更高，選擇比倫理更具決定性。

釐定「有主有客」的程序

卷之三

委任的多名成員，除主席外（必須不是註冊醫生），共包括醫生四名、社會工作者一名、具有法律專業資格人士一名及其他人士二名。這個組合優點在於依重一群有社會地位權威人士客觀公正的判斷，保證在切除及移植器官過程上，不會違反商業交易的禁制。缺點是把最能了解及最關懷當事人意願的親屬及朋友，甚至對其有診治責任的醫生，全部拒之於決策程序、機制和法則之外，把人命生死的決策抽離病人家屬倫理與醫生專業道德的考慮，並用一群非當事人代以作出法理責任的客觀判斷。因此，就算再把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人數增加，也不只會加強現在委員會「有法無情」的局限性，卻未能令委員會真正兼顧倫理關懷，法內有情。

治決策的主要考慮，由他們提出申請，再交給醫護人員（或區內醫院設有）的道德委員會聆聽及批准，並邀請至親家屬及負責醫生參與。遇上爭議時，由道德委員會作最終裁判，既可重視家人的關懷與意願，也尊重醫生的道德責任與判斷，比增加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成員、權責來得有效率，更不致誤了救人手術。長遠的方向，可以考慮設立機制，指引，讓病人在入院接受治療時，預先定下指

【淡化的醫學道德責任】

(advance directive) 與乎 | 週比照人 (proxy) - 指

最後因未能及時換肝而去世。病者家人表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處理失當，並將提出法律控訴。由於人命攸關，整個事件在社會大眾、立法會都引起極大的反響，要求修訂器官移植法例之議論

至於有關賦予委員會更大酌情權的建議，讓委員會在病人昏迷危殆時批准進行這項手術，這也有值得商榷的地方。委員會無疑有客觀標準主導，但多數是五名陪審員，或是專家，或兩、三個人長期研究，才能得出一個正確的判斷。

一作者分別爲

香港城市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